

大漢技術學院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系務會議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土木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本系教師組織之。討論有關教學、設備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系務事項。如討論有關學生事務應有學生代表出席。
- 第三條 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系務發展計劃事項。
 - 二、本系各項重要章則。
 - 三、本系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 - 四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 - 五、本系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設立、變更、停辦、工作報告。
 - 六、系務會議議案及校方交議事項。
 - 七、其他有關本系事項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；如有重大事由，得經本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，系主任應於收到連署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本會議之決議，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若主席無法出席時，得由出席代表自當然代表中推舉一人為主席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由系主任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